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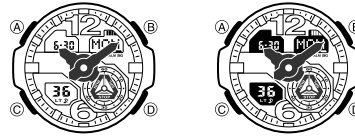
使用手冊 5357

CASIO®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關於本說明書



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畫面插圖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Ch-1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目錄

部位說明	Ch-6
計時功能	Ch-8
秒錶功能	Ch-14
倒數計時器功能	Ch-17
世界時間功能	Ch-20
鬧鈴功能	Ch-24
照明	Ch-29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Ch-33
參考資料	Ch-35
規格	Ch-40

Ch-2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Ch-9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Ch-12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Ch-18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設定	Ch-19
如何查看其他時區中的現在時間	Ch-21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22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Ch-23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25

Ch-4

部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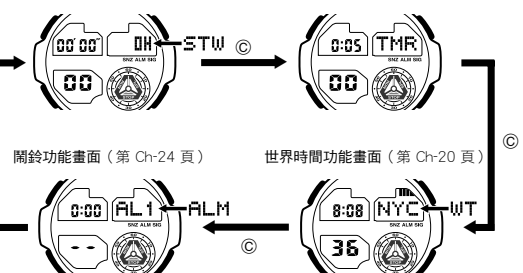
- 按 **C**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轉換。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C** 鈕約三秒鐘。
- 在任意功能中（設定功能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計時功能畫面

秒錶功能畫面（第 Ch-14 頁）

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第 Ch-17 頁）



鬧鈴功能畫面（第 Ch-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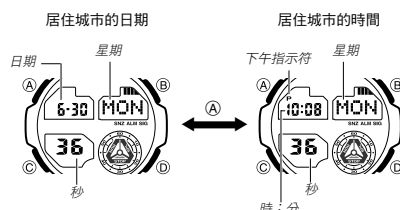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第 Ch-20 頁）

Ch-6

Ch-7

計時功能

- 您可以在計時功能中調整居住城市的日期及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可在如下所示畫面之間選擇顯示內容。



居住城市的日期

居住城市的時間

Ch-8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城市代碼

TYO: TOKYO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SET”出現在畫面上。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畫面。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約五秒鐘）將使手錶進入其他的設定功能（第 Ch-33 頁）。
2. 用 **D** 鈕或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變更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Ch-9

3. 按 **C** 鈕依照下順序選擇閃動的畫面內容，選擇其他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D** 鈕或 **B**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TOKYO	改變城市代碼	使用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
OFF	在夏令時間 (ON) 與標準時間 (OFF) 之間選擇 DST 設定。	按 D 鈕。
12H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Ch-10

畫面：	目的：	操作：
36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D 鈕。
10:08	改變時或分	用 D (+) 鈕及 B (-) 鈕。
20 14 6-30	改變年、月或日	
MUTE	在 KEY↑ (開啟) 與 MUTE (解除) 之間選擇按鈕操作音設定	按 D 鈕。
1	在 1.5 秒 (1) 與 3 秒 (3)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按 D 鈕。

5.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畫面。
 • 星期會根據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顯示。

Ch-11

夏令時間 (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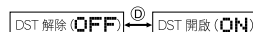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 DST 指示符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 "SET" 出現在畫面上。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 (約五秒鐘) 將使手錶進入其他的設定功能 (第 Ch-33 頁)。
 - 按 **C** 鈕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3. 用 **D** 鈕開啟或解除 DST 夏令時間。



- 預設 DST 設定是解除 (OFF)。
- 4. 選擇了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 請注意，標準時間/夏令時間設定只影響代碼顯示中的城市。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下午指示符 (P) 會出現在畫面中，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下午指示符 (P) 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將適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Ch-12

Ch-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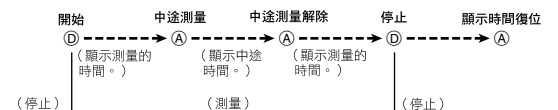
秒錶功能

- 您可以使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及中途時間。
- 秒錶的數字畫面顯示限度是 999 小時 59 分 59.99 秒。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上述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測時仍會繼續進行。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7 頁)。



經過時間的測量

在秒錶功能中，按 **D** 鈕可開始或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在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按 **A** 鈕可顯示現在的中途時間。



Ch-14

Ch-15

測量的時間或中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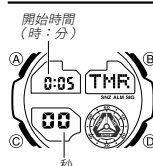
- 時數
- 在中途時間顯示過程中與 "SPL" 交替顯示。
 - 分、秒
 - 1/100 秒
- 指示針盤
- 經過時間的秒數
 - 僅讀 1 分鐘
- 測量狀態
- STOP: 停止
 - RUN: 正在測量
 - SPL: 顯示中途時間

- 在未復位顯示的時間的情況下，按 **D** 鈕可從上次的停止處重新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 (累積經過時間測量)。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正在進行的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仍將繼續進行。在此種情況下，指示針盤顯示現在的分數。

Ch-16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的開始時間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鬧鈴音。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 (第 Ch-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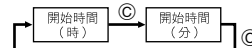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D**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倒數。
- 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
 - 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原開始時間。
 - 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 (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Ch-18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設定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畫面。
 • 開始按 **A** 鈕時 "Hold" 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 "Hold" 消失。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請使用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一節 (第 Ch-18 頁) 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 按 **C** 鈕依照如下所示順序選擇項目 (閃動)，並選擇要變更的設定。



3.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畫面。

Ch-19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數字表示世界 48 個城市 (29 個時區) 的現在時間。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之間可以通過簡單的操作互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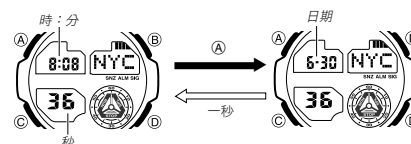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不準，請檢查並確認您選擇的居住城市正確。同時檢查並確認計時功能中的時間正確。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根據 UTC 時差計算。有關可使用的 UTC 時差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可進入該畫面（第 Ch-7 頁）。

Ch-20

如何查看其他時區中的現在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可以選換城市代碼（時區）。按住該鈕可高速選換。

- 畫面顯示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 要選擇UTC時區（0時差）時，請同時按 **B** 鈕及 **D** 鈕。
- 當您需要的城市代碼（時區）被選擇時，按 **A** 鈕可顯示日期。約一秒鐘後，手錶將恢復所選城市的通常計時。



Ch-21

如何為各城市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選擇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2.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交替選擇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顯示）及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不顯示）。

- 開始按住 **A** 鈕時“Hold”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Hold”消失。
- 夏令時間啟用後，DST 指示符會顯示在畫面上。
- 除 UTC 之外，各城市可分別獨立地啟用 DST 夏令時間。
- 啟用目前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夏令時間將使計時功能的 DST 被開啟。

Ch-22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互換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之間，此功能很方便。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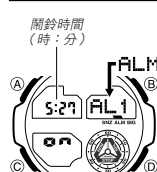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2. 同時按住 **A** 鈕及 **B** 鈕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您在第 1 步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將變為居住城市，時針及分針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畫面的顯示內容亦相應改變。
-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將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中，第 2 步以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為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

Ch-23

鬧鈴功能



鬧鈴經開啟後，本錶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會發出鬧鈴音。五個鬧鈴中，一個是鬧鈴鬧鈴，其他四個為每日鬧鈴。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警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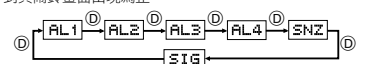
- 鬧鈴鬧鈴畫面由 **SNZ** 表示，其他的鬧鈴畫面有 **AL1** 至 **AL4** 的編號。整點警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畫面（第 Ch-7 頁）。

Ch-24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到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鬧鈴時間時，請顯示相應的鬧鈴畫面（**AL1** 至 **AL4**，或 **SNZ**）。
- SIG** 是整點警報設定（第 Ch-28 頁）。
- 鬧鈴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音一次。

2.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畫面。

- 開始按住 **A** 鈕時“Hold”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Hold”消失。
- 該鬧鈴自動開啟。

3. 按 **C**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移動閃動。

Ch-25

4. 用 **D** (+) 鈕及 **B** (-) 鈕可改變閃動中的數值。

5.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畫面。

鬧鈴的動作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鬧鈴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音 1 次，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隨時解除鬧鈴（第 Ch-27 頁）。

- 鬧鈴及整點警報根據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動作。
- 鬧鈴鳴響後，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
- 在鬧鈴鬧鈴的 5 分鐘鬧鈴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鬧鈴鬧鈴會被解除。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Ch-9 頁）
- 顯示 **SNZ** 設定畫面（第 Ch-25 頁）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Ch-26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鬧鈴。

2. 按 **A**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鬧鈴。

- 開啟一個鬧鈴（**AL1**、**AL2**、**AL3**、**AL4** 或 **SNZ**）後，鬧鈴鬧鈴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鬧鈴鬧鈴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鬧鈴鬧鈴指示符會在畫面上閃動。
- 在鬧鈴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鬧鈴內，鬧鈴鬧鈴指示符閃動。

Ch-27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警報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擇整點警報（**SIG**）（第 Ch-25 頁）。

2.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警報。

- 整點警報開啟後，整點警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28

照明



本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事先開啟該功能（由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表示）。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Ch-38 頁“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使用下述操作可將照明持續時間指定為 1.5 秒或 3 秒。按 **B** 鈕時，照明將按照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Ch-29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SET”出現在畫面上。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約五秒鐘）將使手錶進入其他的設定功能（第Ch-33頁）。
2. 按 (C) 鈕十次顯示照明持續時間：1 或 3。
3. 按 (D) 鈕選擇 1（1.5 秒）及 3（3 秒）。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30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錶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Ch-31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出現）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指示符將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為避免耗盡電池，自動照明功能會在開啟約六小時後自動解除。重複上述操作可重新開啟自動照明功能。

Ch-32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本錶的指示針盤及時針與分針會因強磁場或強撞擊而錯位。若此種情況發生，可以根據需要校正模磁針。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正確的指示針盤位置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 **H-SET (H.SET)** 及 **Sub (Sub)** 出現。
2. 檢查指示針盤的位置。
 • 若指示針盤指示 60（12 時位置），則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 鈕與 (C) (-) 鈕進行調整。
 • 確認指示針盤在其正確的基準位置後，按 (C) 鈕。

Ch-33



時針及分針正確的基準位置

3. 檢查時針及分針的位置。
 • 若此二針指向 12 時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鈕（順時針）及 (C) 鈕（逆時針）調整其位置。
4. 調整完畢後，按 (A) 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時針及分針將轉動到計時功能的現在時間處，指示針盤則轉動至 0 位置。
 • 此時按 (C) 鈕可返回上述第 2 步。

Ch-34

參考資料

本節介紹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按鈕操作音



靜音指示符

-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按鈕操作音已被解除，鬧鈴、整點響報及其他鳴音亦將正常動作。

Ch-35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SET”出現在畫面上。
 • 請注意，按住 (A) 鈕過長時間（約五秒鐘）將使手錶進入其他的設定功能（第Ch-33頁）。
2. 按 (C) 鈕九次顯示按鈕操作音設定 (**KEY ♪** 或 **MUTE**)。
3. 按 (D) 鈕在 **KEY ♪**（操作音開啟）與 **MUTE**（操作音解除）之間選擇設定。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在鬧鈴功能中，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Ch-36

高速轉動

- 在各種設定功能中，使用 (D) 鈕及 (B) 鈕可以改變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高速改變設定。

初始畫面

- 進入秒錶，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到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 (UTC) 計算而來。

Ch-37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約 1.5 秒或 3 秒鐘內熄滅。

Ch-38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錶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噠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Ch-39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 (PM)，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 (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指針計時：時，分 (指針每 20 秒鐘跳一下)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999:59'59.99"

測量精度：±0.0006%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

指示針盤：秒，測量狀態

倒數計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 (以 1 分鐘為單位)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29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

鬧鈴功能：五個每日鬧鈴 (其中一個是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LED (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池：兩個氧化銀電池 (型號：SR927W)

電池壽命：SR927W 型電池約可供電 3 年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照明每日點亮一次 1.5 秒鐘)

Ch-40

Ch-41



City Code Table



L-1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8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7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6
NYC	New York	-5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4
YYT	St. Johns	-3.5

L-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RIO	Rio De Janeiro	-3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RAI	Praia	-1
UTC		
LIS	Lisbon	0
LON	London	0
MAD	Madrid	0
PAR	Paris	0
ROM	Rome	+1
BER	Berlin	+1
STO	Stockholm	+1
ATH	Athens	+2
CAI	Cairo	+2
JRS	Jerusalem	+2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3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 The above is current as of June 2013. This watch does not reflect the change in the Moscow (MOW) time offset to +4. Because of this, you should leave the summer time setting turned on (which advances the time by one hour) for Moscow (MOW).

L-3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4